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07年3月5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陈信元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金雪军作为参加并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坚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向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1000万元人民币，占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326936.6356万元的3.3639%。

鉴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增资23000万元，占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326936.6356股的7.0361%。由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项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湘财证券系1995年10月2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复函（1995）372号文批复，由湖南湘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1996年8月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1999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核准，股票代码1113号文核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200万元。2002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到251471万元。2007年2月，注册资本变更到292937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学荣。业务范围：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派股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为6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1.召开时间：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7楼本公司会议室

3.审议内容：

公司拟向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1000万元人民币，占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326936.6356万元的3.3639%。

4.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2）截止2007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6.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7.登记时间：2007年3月21~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8.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7楼；
 （3）邮编：310007；
 （4）电话：0571-87055977、87055981；
 （5）传真：0571-87055977、87055978；
 （6）联系人：肖子强、王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山西三维(000755)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山西三维(000755)的非公开定向增发，截至3月6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总成本 (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 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上投摩根中国 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10	1575	0.2405%	15792	0.2411%	发行结束后 12个月
上投摩根阿尔 法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205	15375	0.2400%	15416	0.2407%	发行结束后 12个月
上投摩根双息 平衡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85	13875	0.2371%	13912	0.2377%	发行结束后 12个月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9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8日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控制基金规模，保证全体投资者能持续享受国际水准的客户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章第七条“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第5项“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规定，本公司自2007年2月2日起，暂停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从我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的业务。

鉴于之前考虑暂停申购业务的因素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已经减弱，根据《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恢复本基金（基金代码：378010）的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行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9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 2007-00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179,40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14日

1.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25,943,085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非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5股股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次将流通股上市流通，以2006年3月10日作为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4日实施后首次停牌。

3.公司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股改协议的对价安排。

（一）承诺情况

1.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百分之之以上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百分之之一；持有不足百分之之一的，不得出售。

3.除上述法定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其他对价安排。

（二）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改时所作的承诺。

（三）相关说明

1.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股改方案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结构将发生变化。

3.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价格将按照股改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因补偿股对价而发生变动。

4.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弘业股份的股改方案进行了保荐，并在股改后承担了对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6.公司的股改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具体如下：

1.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百分之之以上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百分之之一；持有不足百分之之一的，不得出售。

3.除上述法定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其他对价安排。

（四）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改时所作的承诺。

（五）相关说明

1.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股改方案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结构将发生变化。

3.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价格将按照股改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因补偿股对价而发生变动。

4.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弘业股份的股改方案进行了保荐，并在股改后承担了对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6.公司的股改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具体如下：

1.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百分之之以上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百分之之一；持有不足百分之之一的，不得出售。

3.除上述法定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其他对价安排。

（六）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改时所作的承诺。

（七）相关说明

1.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股改方案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结构将发生变化。

3.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价格将按照股改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因补偿股对价而发生变动。

4.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弘业股份的股改方案进行了保荐，并在股改后承担了对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6.公司的股改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具体如下：

1.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百分之之以上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百分之之一；持有不足百分之之一的，不得出售。

3.除上述法定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其他对价安排。

（八）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改时所作的承诺。

（九）相关说明

1.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股改方案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结构将发生变化。

3.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价格将按照股改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因补偿股对价而发生变动。

4.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弘业股份的股改方案进行了保荐，并在股改后承担了对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6.公司的股改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具体如下：

1.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百分之之以上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百分之之一；持有不足百分之之一的，不得出售。

3.除上述法定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其他对价安排。

（十）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改时所作的承诺。

（十一）相关说明

1.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股改方案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结构将发生变化。

3.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价格将按照股改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因补偿股对价而发生变动。

4.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